青羊府发〔2023〕70号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涪陵区青羊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级各部门：

根据区地指《《重庆市涪陵区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南(试行)》（涪地指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涪陵区青羊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涪陵区青羊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

避险转移撤离预案

根据《重庆市提高地质灾害风险全面管控水平的工作方案》(渝减委〔2022〕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地指〔2023〕4号)和《重庆市涪陵区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以下简称“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提高降雨诱发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结合我镇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目标原则

（一）目标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防御响应及避险转移撤离工作，做到应撤尽撤、应转尽转、不落一人，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二）原则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坚持叫应叫醒、信息畅通。坚持应撤尽撤、闭环管控。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镇青羊镇地质灾害紧急避险转移撤离指挥部，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昱同志任指挥长，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谭伟、副镇长周小波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宋文（党政办主任）、易萍（财政办主任）、刘芯（社事办主任）、胡自立（经发办主任）、周子皓（平安办主任）、罗悦（应急办主任）、高丰（综合执法大队队长）、李小林（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刘潍畅（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负责人）、吴朝洪（派出所所长）、熊翼（规资所所长）、廖双洪（卫生院院长）、冯明忠（教管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由高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熊翼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应急办、社事办、规资所工作人员组成。技术支撑队伍：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职责分工

指挥长职责：负责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辖区各级各部门责任，发布地质灾害提前转移令和紧急撤离信息，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1.收到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重点区域后，应立即组织各部门会商研判，结合当地降雨实际，共同研判细化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范围、人员、场所等，实时追踪做好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范围动态调整工作；研判返回居住有关事项，确保不安全不返回。

成员职责：履行行业部门工作职责，在指挥长的领导下做撤离的具体工作。

技术支撑队伍职责：现场检查已出现的地质灾害具体地点，对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的技术咨询工作。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

青羊镇山高坡陡、地形复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有：安镇、工农、平一、三合、山大、吴家、兴元、迎龙等村（社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是：群英、兴安村。

四、地质灾害风险源。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

我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24个，待销号6个，实有隐患点18个，其中滑坡15个，危岩3个，涉及 村 社47户172人，多数为较稳定，。

（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段

我镇工农村地处深沟一侧，海拔高差300多米，且多数坡度70度左右，山坡上到处乱石，是滑坡、危岩的主要区域，其次是群英、青羊三合等村。统计表为附表1和附表2。

五、避险转移撤离响应

（一）避险转移撤离启动

青羊镇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或暴雨预警级别达到橙色及以上”作为避险转移撤离降雨阈值。但当出现险情征兆，或研判可能造成房屋损毁人员伤亡时，即可撤离。

当出现预报、暴雨达到避险转移撤离降雨阈值或“三个紧急撤离”情况时，迅速组织受威胁对象紧急撤离。

（二）避险转移撤离范围及人员

依据市区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和降雨阈值，对达到该预警级别时地质灾害风险源实施避险转移撤离，根据两卡一案明确避险转移撤离范围，编制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部署图和单点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布置图。编制要点，相关责任人及需转移撤离人员参见附表1、附表2。

（三）避险转移撤离组织

收到撤离信息后根据职能职责落实人员，按照预警等级进行撤离，按照撤离预案中明确的撤离路线、紧急避险转移撤离场所进行撤离。

（四）避险转移撤离管控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对转移撤离群众的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阻断擅自回流途径，强化危险区的安全管控，各管控路口和管控区域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撤离群众管控落实到人，由包村社领导分片负责，村社干部实行管控包干到户到人，对管控不力引发伤亡事故的，直接追究管控相关责任人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因已撤离群众擅自回流造成人员伤亡。

（五）避险转移撤离安置

根据“两卡一案”确定的撤离路线、安置点撤离和安置。做到安置场所、安置人员的“五有三防”的保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棉被、有临时住处，做好卫生防疫、消防隐患排查、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安置点卫生防疫、防火、防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六）避险转移撤离返回

避险转移撤离应形成工作闭环，强降雨结束后，镇指挥部及时组织驻守地质队员、地质灾害防治员、群测群防员开展雨后核查，结合核查情况，组织专项论证，确定无风险后，转移撤离人员才能返回居住或作业。必要时，可采取监测、应急处置等措施降低风险后返回居住。

六、组织实施

镇级有关部门、各村（居）在镇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安排专人负责全力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避险转移撤离工作采取镇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点的“层层包干”方式进行。收到撤离信息后，包村社领导要迅速调度村社干部组织开展紧急撤离避让工作，做好撤离避让情况的跟踪督促和检查指导。村社干部要迅速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按照撤离预案中的路线撤离至安置场所。

在避险撤离工作中，对不理解不配合的转移人员，要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对不服从指挥的，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应撤尽撤，全员安全撤离，不落一人。村（社区）应及时上报紧急撤离和安置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七、资金保障

认真落实市级出台的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办法，镇财政落实避险转移撤离工作的专项资金。

附件：

1.青羊镇地质灾害风险源及避险转移撤离责任人员表

2.青羊镇地质灾害风险源避险转移撤离人员明细表